

臺中市第 10304-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名：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341 地號商場興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請補充鄰近地區最壅塞的交岔路口「文心路—崇德路口」之服務水準。
- 2、 本開發案為商場使用，包含百貨、批發、零售與餐廳，衍生交通量採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研究之數據進行分析。但本市大型餐廳在婚宴或大型宴客時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與運研所之研究有很大差距，請就大型餐廳營業面積（桌數）依本市之特性分別就商場與餐廳進行衍生量之分析。
- 3、 本開發案為第一種商業區，容積率 280%，另外申請容積移轉量約 35%；本案停車場上下匝道採圓形匝道系統，匝道設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最低標準設計，轉彎半徑 5M（內

徑匝道中心線？)，小半徑轉彎所產生之內輪差並未考慮，請加匝道的寬度到 6 公尺以上。

- 4、請補充服務車道與小客車進入口車道之高差關係；各匝道上 4F、5F 與下地下匝道交會處之相助關係？
- 5、機車停車空間設在 B2，請考慮改設在 B1；機車匝道出口跟崇德路的相關距離，並請考量崇德路大量車流所造成機車匝道無法右轉所產生的等候現象。
- 6、河北東街設置三處小客車進出通道，是否會影響對側住戶之安全？4F、5F 停車場出口距離 T 字路口之距離，請補充。

(二) 周委員榮昌

- 1、本基地在同一街廓設有 4 處車道進出口，同一街廓設置數量 2 處以內較適宜，請檢討。
- 2、建議機車停車區樓層與地下 1 樓之商場對調，將機車停車區改設置在地下 1 樓。
- 3、車輛轉彎有內輪差之問題，本基地車道轉彎半徑較窄，對車輛於車道間上下樓層彎繞時較危險，請檢討。
- 4、請補充說明交通流量調查時間，其平日午峰時段採用 13：30~14：30 之依據。

- 5、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之推估演算過程，以利瞭解其數字來源依據。
- 6、本案基地衍生量推估之衍生旅次、旅次運具分配等數據，係以「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作參考依據，但商場之使用數據或屬性是否與大型購物中心接近或雷同。請選擇與本案屬性、類別、使用強度相似之商場作為推估之依據。
- 7、表 3-2 及表 3-3 基地旅次進出推估表，其分時進出比例係影響各時段停留人數，進而影響停車需求，請檢視並說明該比例數據引用來源是否符合商場之屬性。
- 8、請補充說明大眾運輸運具分配比例 7.5% 是樂觀或悲觀情境。另有關大眾運輸運具分配率推估，建議應先作各情境（樂觀、一般及悲觀）假設，再依其情境影響下推估私有運具轉移至大眾運輸運具之比例，及剩餘之私人運具停車需求。
- 9、請補充說明法定停車位計算方式，及其公式中「樓地板面積」之定義與範圍。
- 10、 本案基地目標年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分析預測其目標年交通量分析係採用公式 3.1（第 3-10 頁），該公式理論

基礎及年平均成長率係數值是否符合本基地商場使用強度及屬性，請補充說明引用該公式之引述來源或依據。

11、 有關基地周邊道路衝擊分析範圍，建議擴大至文心路，並對相關主要幹道作探討及衝擊分析。

12、 建議增加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等候空間長度分析。

(三)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本案之環保相關規定，提供下列幾點提醒，請開發單位自行檢視，並依規定辦理：

(1) 請檢視本案是否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至本局檢核，始能開始施工。

(2) 依水污法規定，一定桌數以上之餐廳，在營運之前需先檢具水污法防治措施計畫。

(3) 施工期間有其空污法及噪音管制，亦請開發公司注意相關規定並依規辦理。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 崇德路車流量大，施工期間請避免運土或大型車輛於崇德路上併排，以減少車流運行之影響，本局亦對此作加強取締。

2、 大連路及河北路周邊設有小學，請避免施工車輛於學校放

學時段行經學校周邊路段，以避免造成交通瓶頸。

(五) 郭簡任技正志文

- 1、請補充說明停車管制計畫，包含汽機車是否設置管制匝門、車隊停等長度、管制匝道口至車道坡度口之長度及平面緩衝空間大小等相關資訊，以利檢視停等車隊是否對基地內外之交通造成影響。
- 2、請補充汽機車完整的出入行車動線之圖示與說明。
- 3、本基地汽機車停車空間分散於數個樓層，且採迴繞式設計，請於一樓及其他各停放空間車道入口前加強剩餘車位數之標示，改善基地內車輛紓解速率。
- 4、請補充說明各運具分配率之依據，且本案公車比例占 7.5%、其他比例占 18.9%，顯有高估。
- 5、有關本基地之旅次來客量，應以商場及大型宴會廳之使用特性，及考量需求旅次停留時間所衍生之停車延時作其估算；若以本報告書全日來客數 15,420 人次，且採最樂觀之全日營業時間（10 小時）作平均估算，並假設每輛停車延時 2 小時，本基地所規劃之小汽車停車位數顯為不足，另加上本基地停車空間汽車坡道採彎繞設計，若車輛等候空間亦不足，未來本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恐產生交通瓶頸。

(六)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依本報告書來客數 15,420 人次，再加上員工數量，總人旅次量約近 16,000 人次，但本基地規劃小汽車停車位數僅 416 席，其供給數量與需求量有明顯差距，依上述人數略做估算，扣除本基地提供之小汽車停車位數，尚有約 800~900 輛停車需求，恐影響基地周遭道路交通衝擊甚大，請規劃單位依基地使用特性及規模強度再重新估算衍生人旅次，進而推估合理的停車位數，並做其相關規劃。
- 2、本案建築物做商場及餐廳使用，供公眾使用部分占為多數，故停車場坡度設計建議至少 1:8，以提高駕駛者於建築內行車安全。
- 3、本基地於河北東街規劃設置三個出入口，但河北東街道路寬度為 12 米，且鄰近與河北二街為 T 字型路口，在此距離短路段上規劃數個出入口，則造成出入口動線複雜，及路段上車輛交織頻繁與增加等候，將產生交通瓶頸，造成該路段交通衝擊大，請規劃單位再重新評估基地出入口設計及其規劃，建議減少及簡化出入數量與動線。
- 4、P.3-23 有關衍生交通量指派圖說之衍生量的各方向指派標示方式不明，且內容數據有誤，請明確標示指派示意圖、

補充說明並修正數據。

- 5、本案建築物為商場及宴會廳用途，請補充計程車等候空間及公車停靠區等相關規劃內容。
- 6、建議於營運期間及大型宴會期間，提送相關交維計畫書予交通局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營運及辦理類似活動行為。
- 7、基地出入口設有 3 處，以車輛順行方向，通常規劃停車進出方向為南進北出，與本案設計相反，請規劃單位說明其設計理念為何？
- 8、本案運具分配比率加總未達 100%，請修正。另請補充說明其他之運具為何？
- 9、本案提及交通紓緩措施之一為租用臨時停車場，請補充可能租用停車場之相關位置。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P.2-51 圖 2-11 基地周邊公車站牌位置示意圖，現況有部份路線站位已修正，公車相關最新資訊請規劃單位逕洽本處索取，並將報告書作修正。
- 2、「崇德五路站」設有智慧型站牌，請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注意站牌之供電，勿影響該站牌之正常運作、公車停靠之

站位及確保民眾候車之安全。

(八)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P.2-7 有關 BRT 試營運日期為「6 月」，請修正。
- 2、P.1-1 關於法定停車位之數量與 P.3-7 有異，請說明及修正。
- 3、本案提到開幕期間交通紓緩策略之一為至鄰近租用停車場使用，建議亦可採用接駁車方式作紓緩措施之一。

(九)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施工車輛路徑需考量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避免遇到禁行路段之問題。
- 2、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避免於尖峰時段進出工地，以維尖峰時段之交通順暢。
- 3、施工期間如有施工車輛需佔用道路，請將停放位置納入報告書內並作分析考量，以避免造成交通衝擊。
- 4、為因應賣場及百貨活動開幕期間及週年慶對周邊道路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正修訂自治條例將此活動行為納入相關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審查門檻將為賣場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需送審，屆時請依規辦理。

(十)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3-7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法定停車位計算所引用之土管要點為「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規定，其要點規範區位與本案不符，請釐清並修正。
- 2、P.4-11 至 P.4-18 停車場內部動線及車位配置圖說，請加強身心障礙格位牌面及等候空間之相關規劃，並請依停車場法辦理。本基地停車場係供公眾使用，亦請開發單位依規向本處申請相關審查。
- 3、有關大眾運輸系統，請補充相關路線及服務水準之說明。

（十一） 主席

有關本案停車場規劃與設計，如法定停車位計算、車道坡度、淨高、出入口動線、出入口位置等，及衍生推估量數據與其依據等，請加強說明並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

結論：本案須再召開審查會，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六、 散會：11 時 00 分